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906)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5 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2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3怡亚01、23怡亚02、23怡亚03、24怡亚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48365.SZ	148411.SZ	148506.SZ	148576.SZ
债券简称	23怡亚01	23怡亚02	23怡亚03	24怡亚01
债券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3
发行规模（亿元）	5.00	3.00	4.00	5.6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3.00	4.00	5.6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0%	4.10%	3.85%	3.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7月7日	2023年8月3日	2023年11月10日	2024年1月16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5年7月7日	2025年8月3日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月16日
担保方式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AA/AAA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涉及重大诉讼	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获悉公司及汕尾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49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周国辉、莫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号）。	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总经理变更	<p>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经理周国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新时期发展需要，周国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国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p> <p>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伟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伟民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同时卸任。</p>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注册地址变更	<p>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规划需要，注册地址已进行变更，变更情况披露如下：</p> <p>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419</p> <p>变更后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906</p> <p>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p> <p>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分销和营销	5,740,040.38	5,507,561.92	4.05	84.17	6,978,074.40	6,694,331.79	4.07	89.90
品牌运	198,857.66	180,897.14	9.03	2.92	228,674.80	209,794.21	8.26	2.9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								
跨境和物流服务	901,010.96	859,435.02	4.61	13.21	587,058.97	555,107.83	5.44	7.56
平台间关联交易	-20,481.99	-20,481.99	-	-0.30	-32,178.28	-32,178.28	-	-0.41
合计	6,819,427.02	6,527,412.09	4.28	100.00	7,761,629.88	7,427,055.54	4.31	100.00

(二)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5,803,879.39	5,754,731.07	0.85
负债合计	4,781,580.59	4,711,185.57	1.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298.80	1,043,545.50	-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360.38	923,470.23	-1.31
营业收入	6,819,427.02	7,761,629.88	-12.14
营业成本	6,527,412.09	7,427,055.54	-12.11
营业利润	-36,711.36	6,788.29	-640.80
利润总额	-37,140.04	6,570.00	-665.30
净利润	-37,886.96	4,801.35	-889.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09.01	10,585.88	-40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62.17	33,839.27	16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7.79	18,449.99	15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02.71	-38,016.33	-32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6.90	14,605.06	-268.6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3	1.25	-33.60
资产负债率 (%)	82.39	81.87	0.52
流动比率	1.03	1.08	-4.63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速动比率	0.89	0.92	-3.26

2025 年，发行人利润同比亏损较多，主要原因为：1、受内外部各种因素影响，公司整体业务毛利有所下降，尤其是快速消费品板块业务受影响较为严重；2、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较多。

总体来看，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1,629.88 万元和 6,819,427.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31,456.42 万元和 12,678,810.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39.27 万元和 89,962.17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怡亚 01、23 怡亚 02、23 怡亚 03、24 怡亚 0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末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761,629.88 万元和 6,819,427.0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31,456.42 万元和 12,678,810.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39.27 万元和 89,962.1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经营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以下债券有增信机制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48365.SZ	23 怡亚 0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8411.SZ	23 怡亚 02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8506.SZ	23 怡亚 03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8576.SZ	24 怡亚 0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的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8365.SZ	23 怡亚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7 月 7 日	3	2026 年 7 月 7 日
148411.SZ	23 怡亚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8 月 3 日	3	2026 年 8 月 3 日
148506.SZ	23 怡亚 03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11 月 10 日	3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8576.SZ	24 怡亚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1 月 16 日	3	2027 年 1 月 1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8365.SZ	23 怡亚 0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411.SZ	23 怡亚 02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506.SZ	23 怡亚 03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48576.SZ	24 怡亚 01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